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）的（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（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贤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贤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26 日



说明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的规定为准。